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拟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10%及90%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预挂牌，目的是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已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全部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同意公司及泰达环保对拟转让天津泰环全部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后续公司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五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 70,000 万元，同时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 40,000 万元，将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 30,000 万元；将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 15,000 万元，同时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减 11,000 万元，将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 4,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